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

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0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环评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龙环备[2020]498号，2020年5月2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其中环保措施投资	30	所占比例	15%
工程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环境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一、 验收意见：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租赁建筑面积3652.16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5%；项目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13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出，项目丝印、烘烤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的要求。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为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

二、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验收结论：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均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今后管理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在日常运营中特别关注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并定点存放，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协议单位处理，严格执行转运六联单制度及其他相关环保制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组 长	马奕涛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经理	
组 员	申司浩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师	
	赵艳红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 司	环评工程 师	
	余振清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经理	